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
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{汉中兴
新区教育事业管理服务中心}的{汉中兴汉新区2026-2027学年学校食材采
购项目合同包1(米、面、油配送)}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
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
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{大米}，属于工业{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}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汉晶
油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0417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48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{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}；
2. {面粉}，属于工业{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}行业；制造商为陕
老牛面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4.18亿元，资产总
为4.46亿元，属于小型企业{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}；
3. {菜籽油}，属于工业{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}行业；制造商为
西汉晶粮油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0417.57万
，资产总额为8648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{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
型企业）}；